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北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6.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 11:00 至 18:00。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 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07

2. 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北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307”或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 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会议联系方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牛丽娟 朱胜军

特此公告。

-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附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